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三）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三）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通知时限为3日内。 如有本章第十七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名单是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公司设立登记的内容。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其为董事的任期。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其为董事的任期。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满足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为此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1、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